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拟认购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有限合伙”）相应份额，成为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有利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公司本次拟参股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有资金投资理财范围由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调整为“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能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超募资金30,500万元），能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